

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 和小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 一、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和小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公告；
- 二、竞价申请及承诺；
- 三、竞价须知及规则；
- 四、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 五、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转让合同（样稿）。

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 和小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委托，对其所有的小型轿车和小型普通客车各一辆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竞价保证金：5000元/辆）

序号	标的	数量	车牌号码	公里数 （万）	注册登记日期	竞价起始价 （元）	竞价方式
1	雪佛兰牌 SGM7187ATA 小型轿车	1辆	浙J83V80	5.3302	2012/5	16900	公开竞价
2	别克牌 SGM6527AT 小型普通客车	1辆	浙JJA631	8.1774	2008/1	17600	

注：（1）以上标的不设保留价，收据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2）交纳5000元保证金的竞价方（人）可以参加竞买任何一辆车，但只能成交一辆，有意购买多辆车的竞价方（人）须交纳相应的多份保证金。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报名时间及地址、实地探勘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5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

截止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5日16:30时。

2、报名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8017室。

电话：0576-86208413。

3、实地踏勘日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4日的工作时间。

4、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809号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13758693995

5、转让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566806921

四、报名、竞价保证金：

1、报名时：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如委托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

复印件)；自然人持有效的身份证明。

2、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收款单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帐号：580008806600118)，竞价保证金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以竞价方名义存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报名不予接受。

五、竞价会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下午2:30开始。(竞价方(人)未按时到场参加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2、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8楼会议室。

六、特别提醒：

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详细配置、车况见车辆实物，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七、其他事项：

1、截止报名结束，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价方(人)的，则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2、截止报名结束，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价方(人)的，则在不变更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竞价方(人)可以报价，其报价在达到或超过起始价的，即确定为受让方；

3、截止报名结束，未征集到合格竞价方(人)的，则取消本次竞价会。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8017室，电话：0576-86208413。

特别说明：为配合目前的防疫工作，各位竞买人请佩戴口罩，主动出示身份证和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的，登记身份证后方可入场报名。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竞价申请及承诺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本方（人）已领取《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和小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竞价会资料》且已认真阅读，并愿意承诺遵守和履行贵公司的《竞价须知及规则》中的各项条款。

本方（人）已充分注意到下述可能：转让方（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并要求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取消竞价会。若因竞价标的撤回导致竞价会取消或在竞价会中本方（人）未能竞价成功的，本方（人）接受该事实，愿意配合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等手续，并不再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如能竞得本次竞价标的，本方（人）保证当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转让合同》，则视为本方（人）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规则，所交竞价保证金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处置。

另本方（人）同意：如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下午4时30分，只有本方（人）一家报名，或在竞价会当日只有本方（人）一家参加竞价会，导致竞价会无法举行，则在不变更公告挂牌时的竞价起始价、受让条件和合同条款等前提下，本方（人）同意当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上述《竞价成交确认书》和《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转让合同》，则视为本方（人）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规则，所交竞价保证金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处置。

竞价方（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拥有的小型轿车和小型普通客车各一辆以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为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竞价会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2:30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竞价会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8楼会议室。

三、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本公司办理竞价报名手续，在竞价会当日下午2:30前凭竞价保证金收据、身份证原件进入竞价会现场，竞价方（人）不按时到场参加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以上收据、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价方（人）自负。

四、竞价方（人）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竞价。

五、竞价方（人）如不能本人参加竞价会，需提前办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竞价，代理人必须现场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并经本公司确认同意方可进入竞价会现场代理参加竞价，否则视为该竞价方（人）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秩序，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本公司和转让方处置。

六、竞价方（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无

偿获得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标的物。竞价方（人）一旦办理报名手续就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物状况和竞价文件，并予以确认，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物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时，竞价会主持人不再回答竞价方（人）提出的有关标的物 and 竞价程序的任何问题。竞价方（人）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人）自负。

七、参加竞价者届时应随带身份证，如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的还需带公章。

八、本次竞价采取不限轮次的报价方式进行。

九、每一轮次报价时间为3分钟。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开始计时，满3分钟时，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报价结束。在本轮次报价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宣布进入下一轮次报价。

十、竞价方（人）在每一轮次报价时间内，填写报价单，递交给本公司人员（同时应向本公司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核验），由本公司人员审核登记后，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并当场公布。

十一、在同一轮次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按办妥正式竞价报名手续的先后顺序，办妥在先的竞价方（人）（本公司有权按其规定作出裁定）为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

十二、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人）的报价应等于或高于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500元及其整数倍。在从第二轮次开始的其他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人）的报价应高于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500元及其整数倍。

十三、如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人）递交报价的或有竞价方（人）递交报价但都属无效报价，在进行新一轮次报价后，竞价方

（人）提交报价仍都属无效报价的，则主持人宣布竞价失败，竞价活动结束。

十四、在新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人）提交新的报价或有效报价的，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即为有效的转让价格，提交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方（人）即被确定为受让方。由主持人公布被确定的受让方和转让价格，并宣布竞价会结束。

十五、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报价：

- 1、竞价方（人）首轮报价低于竞价起始价的。
- 2、竞价方（人）未按加价幅度的有关规定报价的。
- 3、报价单未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 4、报价单内容填写不齐全或不按规定格式填写清楚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在一份报价单上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在同一轮次报价中发现同一竞价方（人）有二份或二份以上报价单的。
- 6、不是竞价方（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交报价单的。
- 7、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十七、竞价方（人）每轮的应价都需要严肃、慎重的考虑，报出自己所认可的应价数额，竞价方（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十八、竞价方（人）竞得标的后，受让方（以最高应价竞得竞价标的的竞价方（人））应当场与本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价方（人）未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未按《竞价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

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转让合同》，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竞价佣金：在竞价成交后，本公司将在竞价保证金中扣除竞价佣金，佣金按成交价款的“3%”计算，多出部分在竞价方付清成交款后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退还至竞价方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人）于竞价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不计息）。

二十、付款方式：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户：9014291007859），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一、竞价方（人）必须遵守竞价秩序，不得阻挠他人竞价应价，不得采取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否则本公司将取消其竞价资格，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价过程中，竞价方（人）一定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经竞价，不得反悔，否则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损失费，补偿给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三、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竞价标的由转让方交付给受让方。

二十四、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人）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人）自负，竞价方（人）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五、竞价方（人）进入竞价会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价方（人）报价，不得阻碍竞价主持人的竞价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竞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有权取消竞价方（人）的竞价资格，并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六、费用说明

竞价方（人）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人）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人）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七、未尽事宜，将在竞价会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竞价会上口头公布告知竞价方（人）。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本方（人）已知晓本次转让标的相关情况，并已亲自实地看样，完全清楚转让标的已知和未知瑕疵，接受按现状受让；本方（人）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竞价方（人）（签章）：

2020年 月 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2020年11月26日在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8楼会议室举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和小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公开竞价受让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一辆_____，车牌号码为_____，
注册登记日期_____，（详细配置、车况见车辆实物为准），
具体违章扣分、罚款情况以行政部门核定为准。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二、竞价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将在竞价保证金中扣除竞价佣金人民币 _____，佣金按转让价款的“3%”计算，多出部分在竞价方付清成交款后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退还至竞价方账户。

三、合同签订时间：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转让合同》，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开户行：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户：9014291007859），逾期未交视为毁价，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收据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六、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竞价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 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一辆_____，车牌号码为_____，
注册登记日期_____，（详细配置、车况见车辆实物为准），
具体违章扣分、罚款情况以行政部门核定为准。

二、转让价款及汇入账户：

1、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甲方账户（户名：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户：9014291007859）。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在2020年11月30日甲方将转让标的的移交给乙方。

2、乙方应在标的交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由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过户涉及的税费及车辆养路费、保险费交纳和年检时间逾期所需补交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转让标的，应赔偿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合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